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8號

原告 鍾承玲

被告 鍾鳳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(一)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(三)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命繳裁判費。又原告所載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亦有缺漏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3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